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分學程申請

學程優勢：學分學程本身不授予學位，不同系、所的同學均可修習，修業完畢可申請「學程學分證明書」。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其中十學分得列入主修畢業學分，其採計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

學程特色：課程設計著重於培育跨域專長及多元能力，整合校內資源，並因應產業人才需要及新興領域學門研究。修習學程有助於學生探索性向、適性學習，並發展跨領域整合能力與競爭力。

學分學程一覽表 (■ 為本學期新設立之學程；■ 為現有學程)

01	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	06	文化創意產業學程
02	有機農業—開心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	07	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
03	表演藝術產業學分學程	08	補救教學學分學程
04	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學分學程 學程介紹： https://digitalnknu.wixsite.com/nknu	09	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
05	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	10	文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
		11	文學院人文與行政學分學程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/06/10 (日) 前。

申請辦法：於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認定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擬修讀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查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
相關文件：學程設置要點暨申請書 (和平教務組學分學程專區)

詳情請洽網址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~gad/ProCourse/>

